

# 秋硕公司称未打款因部分门店不达标 多位“房公馆”老板不认可

## ◎热线追踪

新报热线(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刘惠)

9月6日,北方新报正北方网刊发报道《呼和浩特“房公馆”门店骤增 店老板:我们可能上当了……》,对呼和浩特市十多位“房公馆”门店老板与内蒙古秋硕房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秋硕公司)签订投资协议后,秋硕公司未按照约定向各门店支付投资款、借款一事进行了报道。

9月6日,秋硕公司董事长郭军军及秋硕公司子公司、内蒙古房公馆房地

产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高晓亮来到本报,对公司未向各控股“房公馆”门店发放剩余投资款、借款一事进行解释。

9月2日,秋硕公司员工高彦飞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曾称,公司未向各控股“房公馆”门店支付投资款,是因为房车宝集团未向秋硕公司打款。9月6日,对于这一说法,郭军军表示并非如此,他称房车宝集团已向公司打款,未全额发放投资款是因为部分门店在拿到部分款项后,未继续履行合同约定,存在不达标情况。

郭军军和高晓亮告诉记者,经过筛选,秋硕公司在呼和浩特实际拥有91家控股“房公馆”门店,目前,公司已按照约定,陆续向部分达标门店发放了300多万元的投资款及借款。秋硕公司与各门店签订的是5年的投资协议,并约定了店面人员配备、业绩等投资标准,因此,投资款发放的前提是店主须保证5年内继续经营,且达到相应标准。然而,该公司在发放了部分投资款项后,在检查中却发现,部分门店人员配备不达标,有的门店拿到款项后闭店歇业,不少门店在实际经

营中存在弄虚作假等不达标行为,还有部分门店虽有实际交易,但在系统中却无法查询到任何成交数据,甚至有部分门店老板将投资款项挪作他用。为此,他们已要求不符合标准的门店按照要求自查自改,达标后将陆续发放投资款,拒不改正的视为违约,并将追回已支付投资款,未支付的作清退处理。下一步,他们也将积极与各门店老板沟通,协商解决后续经营问题。

针对此说法,记者又与秋硕公司点名提到的不达标“房公馆”门店老板取得联系,他们对秋硕公司的

说法不予认同,且认为秋硕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投资款,直接影响到了店面的正常运营。门店老板侯先生说,今年3月,他与秋硕公司签订投资协议,5月左右,秋硕公司向其打款3万元,随后,门店因无法支付房租、人员工资导致经营困难,于今年8月份闭店未营业,闭店前他多次与秋硕公司对接未果。门店老板李先生也否认自身门店人员配比不达标,因门店有外地项目,所以部分员工经常出差,员工工资表也向秋硕公司提供过。门店老板刘先生则称双方明确约定了投资

款的支付时间,人员配备、业绩等数据均不是投资款发放的前置条件,反而是投资款到位后,门店才能实现正常经营。多位门店老板均认为秋硕公司违约,合同中明文约定,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秋硕公司向门店支付投资款,但是,各门店早已完成变更,秋硕公司却迟迟不兑现投资款。各门店老板建议秋硕公司与他们再次组织协商会议,妥善商谈此事。

针对争议,双方均表示要继续协商,如协商不成,将诉诸法律。

## ◎热线追踪

### 体内残留钢丝事件医疗鉴定:医院应承担主要责任

新报热线(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范亚康)

日前,北方新报正北方网刊发消息《张女士:手术后身体里残留的钢丝一直折磨着我》,对市民张女士在东胜区

人民医院进行手术后,身体里残留钢丝一事进行了报道。“8月26日,鄂尔多斯市医学会向我出具了《医疗损害鉴定意见书》,该鉴定意见书明确东胜区人民医院对

我左膝关节内置物残留体内应承担主要责任。”9月6日,张女士告诉记者。当日,记者在鄂尔多斯市医学会出具的编号为鄂医损鉴【2021】24号《医疗损害鉴定意见书》

上看到,鉴定意见:本例医疗纠纷案件医方的诊疗行为存在医疗过错,医方对患者左膝关节内置物残留体内,应承担主要责任,责任参与度(60~70)%。

### 相关部门:鸽子棚如果是违建将拆除

新报热线(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马丽侠)

8月31日,北方新报正北方网刊发消息《闻都雅苑鸽子横飞粪便扰民》,对呼和浩特市闻都雅苑小区有人在楼顶搭鸽子棚养鸽子,鸽子横飞粪便扰民一事进行了报道,但该事并没

有得到解决。9月6日,记者又将此事反映到赛罕区城管部门,相关工作人员表示,将立即派人前去核实查看,如果是违建,将对其进行拆除。

9月6日,赛罕区城管局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由于近期城管局进行机构改革,闻都雅苑小区已

经不属于他们辖区了,以前负责闻都雅苑小区的城管工作人员被派驻到了昭乌达南路街道办事处,详细情况要向该工作人员了解。记者随后联系到被派驻到昭乌达南路街道办事处的工作人员,他表示对此事不知情,但会立即派人去查看。如果

属于违建,他们将联合社区工作人员对当事人进行劝导,让其自觉拆除。如果当事人不配合,他们将按照相关程序,依次下达通知书、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等执法文书,如果当事人依然不配合,那他们或将对其进行强制拆除。

### 56顶毡房新华广场店欠薪劳动仲裁月底开庭

新报热线(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杨佳)

8月24日和8月26日,北方新报正北方网先后刊发报道,对56顶毡房新华广场店因为经营不善停业整顿,拖欠30多名员工近20万元工资

一事进行了报道。该店法人王志刚表示,该店的股东们正在商议此事,预计一周左右可以解决。

9月6日,56顶毡房新华广场店的员工再次联系记者,称距离王志刚的承诺已经过去10多天,

可是工资的事情还是没有任何消息。当日下午,记者再次联系该店几位相关负责人后了解到,该店的入股状况和实际经营管理状况都有明确的合同约定,虽然合同中也明确了向员工发放工资

的义务归属,但是目前仍然存在争议,最终决定要以回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为准。记者了解到,回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将于9月29日对此案开庭审理。

### 女神大酒店锡林南路店门前的餐厨垃圾房拆了

新报热线(北方新报正北方网首席记者 高志华)

8月11日,北方新报正北方网刊发《女神大酒店锡林南路店门前存放餐厨垃圾 楼上居民饱受困扰》,对该酒店

在门前私建垃圾房存放餐厨垃圾,给万锦香颂12号公寓楼住户造成困扰一事进行了报道。

8月12日,记者来到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昭君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

该局一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女神大酒店锡林南路店在门前私建垃圾房存放餐厨垃圾的事他们已经知道了,这个垃圾房肯定得拆除。等最新式的垃圾收纳箱一到货,执法

局就会对这处垃圾房进行拆除,现在垃圾收纳箱厂家已经发货。

9月2日,万锦香颂12号公寓楼住户告诉记者,女神大酒店锡林南路店门前的餐厨垃圾房已经被拆除。

### 离学校太近

### 一蔬菜副食店烟草零售许可证被劝导注销

新报热线(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刘惠) 8月31日,呼和浩特市读者方先生向本报反映说,他在呼和浩特市一中后街经营一家蔬菜副食店,并取得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大约一周前,回民区烟草专卖局的工作人员来到店内,劝他主动注销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我的许可证2023年7月31日才到期,如今时间还未到,很多货都没有卖完,突然让我注销证件,相关部门是否有法律依据呢?”方先生表示难以理解。

当天上午,记者来到这家蔬菜副食店,30多平方米的店铺内,摆放着饮料、零食、烟草等商品,并张贴了“不向未成年人售烟、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等提示语。方先生指着墙上张贴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告诉记者,他的许可证的有效期限是从2018年11月8日到2023年7月31日。“我卖烟草快20年了,店内的主要利润来自烟草。”方先生担心,如果不卖烟草,店内经营将难以继续。

随后,记者就此事联系到回民区烟草专卖局,相关工作人员核实后,向记者做出答复:根据2021年最新出台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规定,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烟酒销售网点,禁止向未成年销售烟酒。回民区烟草专卖局据此制定了回民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和规划,规定幼儿园、中小学校内部及门口(幼儿园、中小学进出通道口,含正门、侧门、后门、消防通道等任意出入口直线距离100米以内的场所)禁止设立烟草制品零售点。另外,根据呼和浩特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下达的《呼和浩特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实地点位校园周边200米问题督办清单》要求,该局对辖区内学校周边卷烟零售户宣传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劝导、劝退等方式,使零售户了解国家的政策以及法规,希望零售户可以主动退出经营,或重新选址,以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

由于方先生的蔬菜副食店距离学校后门仅5米,因此,回民区烟草专卖局工作人员进店向方先生宣传了相关法律法规,并劝导其主动注销,但是并没有强制其注销,注销后,也会给零售户留出3个月到半年的消化库存时间。